



图书基本信息



内容概要

传统中国，崇尚礼法治国，礼法合一，失礼入刑。

不同时期，礼法与社会的关系张弛态势各不相同。

清末社会剧变，礼法趋于分离，法律向近代转型，法制近代化由此起步。

本书以清代礼法与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阶层以及社会心态等之间的关系为切入点，依据官方典籍、正史记载、方志文献、野史笔记等资料，对清朝前期、中后期及清末礼法与社会的互动情景做立体描绘，清晰的礼、法与社会互动的轨迹在此延伸。

当下中国法律现代化建设中，如何实现外来法律移植与本土特色社会的有机融合，尽可能地消弭“礼法之争”，把握法律发展走向，阅读本书，启迪良多。

作者简介

张仁善，江苏东台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主编，南京大学——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兼任江苏省法律史学会副会长、江苏省港澳台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等职。

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法律社会史、司法传统与司法现代化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出版专著多部，主持过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书籍目录

绪言 中国法律社会史的理论视野 一、中国法律社会史的研究对象 二、历史的“长时段”与中国法律社会史研究 三、社会结构与中国法律社会史研究 四、社会阶层与中国法律社会史研究 五、社会生活与中国法律社会史研究 六、关于“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的研究意图及学术动态梳理 上编 第一章清朝礼法思想体系的形成 一、礼法合一——传统中国特有的法律现象 二、明清之际礼法的衰微 三、民族文化的征服与法律文化的同化 四、清朝礼法思想体系 第二章礼法与清朝前期的社会生活 一、礼法与物质生活 二、礼法与精神生活 第三章礼法与清朝前期的伦理结构 一、刑罚标准 二、服制关系 三、父权的扩大 四、夫权的提高 第四章清朝前期礼法的社会功能 一、政治功能 二、教化功能 三、影响礼法功能的诸因素 下编 第五章清朝中期礼法的松弛 一、礼法松弛的表现 二、礼法松弛的社会背景 三、礼法松弛反映出的时代特点 第六章清末礼法分离的基本轨迹 一、清末修律动议 二、清末修律实践 三、恢复礼制的失败 四、同途殊归的修律宗旨 第七章清末礼法之争（上）——礼法分离的准备 一、传统礼法的继承与改良 二、新型程序法蓝本的天折 三、近代刑法体系框架的搭建及其引发的法律讨论热潮 第八章清末礼法之争（下）——礼法分离的实现 一、新刑律体例之争 二、立法指导思想之争 三、最后的争辩与礼法分离的实现 第九章礼法分离与清末社会心态 一、民众心态——导致礼法规范失控 二、司法主体心态——造成礼法实施渠道阻塞 三、知识精英心态——决定法律样式的更新 第十章传统礼法反思与法制现代化前瞻 一、物质层次近代化的起步与民众道德观念的转变 二、社会结构的转型与礼法基础的动摇 三、先进法律文明的移植及其本土化途径的思考 四、传统礼法反思与法制现代化前瞻 主要参考文献 原版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女子为人妇，固然要得到丈夫的承认，但更重要的是要得到男方家长或族人的承认。如婚礼中的“妇见舅姑”礼规定，新婚次日早晨，新妇要端脸盆、拿早点到舅姑房间设席请他们用早餐，对他们作拜，“妇盥馈舅姑”礼要求新妇次日中午准备酒食器具，入献舅姑，侍候他们用餐。舅姑用餐时，新妇再拜两次；“庙见”礼要求成婚第三天，新婚夫妇拜于家庙，拜完后，如果有同居尊长在场，新妇要以见舅姑礼相见，看到丈夫伯叔，也是如此。

对方问话，要严肃对答。

见到丈夫姐妹小姑，按年龄顺序，依次行礼。

经过一番烦琐的礼仪，新妇方算为男方家庭所承认，在夫家的低下地位也从此被确定下来。

妇女自嫁到男方家那天起，就附属于男方家庭，人格受到极大贬低。

如有的地区，新妇见舅姑时，必须膝行。

庭中置方桌，新妇膝行到桌前，必叩头数次。

膝行到桌旁，又叩头数次。

如此周而复始约数小时的“跪茶跪酒”，新妇“多有不胜其苦而当堂痛哭者”。

从此，女子开始由在家受父家长统治转而受男方父家长及丈夫的统治，个人的自由被严莺束缚。

礼法不许良贱血缘混同，使得结婚变成“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

良贱通婚为法律、社会所不容。

清朝前期，民间议婚基本以门第为主。

如震泽县“男女议婚，大率以门楣为重”，宁海县“婚姻择，先门第”。

良贱之间即便结婚，也要被强行拆散。

康熙间，无锡县华姓家族一成员将女儿许配给奴仆的儿子，该族士人华泰认为有辱宗党，出面干涉，经官府判决，婚姻被强行拆散。

至于官员就更不能娶身份低贱的人为妻，乾隆六年，大学士赵国麟与“市井庸人”刘长藩结为姻亲，竟遭到乾隆的斥责。

良家女子也把嫁给奴仆视为莫大耻辱，有的甚至以死相拒。

有一女子已受过男家聘礼，后知道夫家为奴仆后，誓不相嫁，临聘娶那天，该女子竟截发投入尼姑庵。

良人不能娶奴婢之女为妻，礼法以婚姻的形式确立社会等级。

在婚姻离异上，男子比女子享有更多的特权。

“七出”之律仍是限制妇女人身自由的重要条规。

作为人妻，只要犯“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盗窃、妒忌、恶疾”中的一条，丈夫就有权利将妻休弃。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